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梁聖璋
電 話：02-7736-78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137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07至109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說帖(01377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07至109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說帖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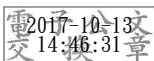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09月21日內授役甄字第106083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防部自107年起停止徵集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，及為儲備動員戰力，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，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，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政策，107年起替代役實施役別如下：
 - (一)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：為利是類役男順利完成兵役義務，規劃實施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警察役、消防役、社會役及其他施政重點之役別。
 - (二)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：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，役男仍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。
- 三、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，替代役員額將逐年減少，請各單位妥為因應相關人力運用及業務調配；另有關本部未來役



男分配運用規劃事宜，將俟與內政部召開研商107年員額
分配會議後，邀集相關單位研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
聯絡處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
體育署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

線